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40人、實到108人。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獻獎、頒獎、歡送退休教師及介紹新進同仁

一、獻獎

本校參加2024台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小型龍舟機關團體組第三名

獻獎人：廖O利教練

本校榮獲臺北市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活動優等獎

獻獎人：忻O芸組長

二、頒獎：

感謝 鄒O萱老師 指導

313 班孫 O 麟同學 榮獲

112 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三等獎

感謝 歐O榮老師 指導

102班廖O涵同學 榮獲

112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北區朗讀組第3名

感謝 陳O玲老師 指導

304班許O澈同學 榮獲

112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比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佳作

感謝 馮O琦老師 指導

906 班周 O 璇同學 榮獲

112 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北區作文組佳作

感謝 郭O昌老師 指導

903 班王 O 歲同學 榮獲

112 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比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佳作

感謝 黃O倩老師 指導

903 班彭 O 宸同學 榮獲

112 年度臺北市本土語言北區客語朗讀佳作

恭喜 吳O哲教師 指導

學生參加「臺北市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榮獲高中組工程學科(一)佳作、創意獎

恭賀王 0 淵老師、吳林 0 宏老師、陳 0 舜老師

參與「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  
榮獲佳作

恭賀 施 0 蕓主任、謝 0 霖老師、黃 0 柔老師、吳 0 哲老師、林 0 恩組長、  
張 0 詠老師、徐 0 靖老師、林 0 融老師、張 0 馨老師、王 0 淵老師、  
蘇 0 聖老師

參與「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優良學校」  
榮獲「特優獎」

參與「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期末展演」  
榮獲「優等獎」

### 三、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

1、會計室主任：陳 0 宗

2、總務處事務組長：翁 0 召

### 四、113 年 1 月至 7 月慶生：

1 月陳 0 如組長等 20 名

2 月吳 0 修組長等 12 名

3 月陳 0 儒組長等 7 名

4 月陳 0 昌主任等 12 名

5 月林 0 諭幹事等 14 名

6 月陳 0 組長等 15 名

7 月施 0 蕓主任等 18 名

### 五、退休人員：

**113 年 6 月 3 日退休職工：**

總務處技工陳 0 隆

**113 年 7 月 16 日退休職員：**

會計室組員宋 0 毅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老師：**

1、高中部公民科李 0 富老師

2、高中部地理科周 0 玲老師

3、高中部地理科李 0 玉老師

4、國中部國文科何 0 芳老師

5、國中部童軍科王 0 欣老師

###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國高中學生請假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三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人：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四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人：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五

案由：本校106年起即與日本千葉西武台高校建立穩定交流，擬於113年2月23日西武台高校來訪期間正式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合約。

提案人：研發處

決議：通過。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 1080060697 號函、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 二、依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 三、為使學生專心學習，不干擾教師教學進行，在不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之前提下，完備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故而修正。

**決議：擱置。**

##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故而增訂。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附件三）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三、本校依函文說明二參酌教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故而修正。

**決議：通過。**

## **柒、校務報告**

### **一、校長校務報告**

1. 感謝國高中各學科主席：

國中部：國文科何 0 芳老師、英文科詹 0 琪老師、數學科曹 0 秋老師、社會科陳 0 芬老師、自然科郭 0 益老師、科技楊 0 翰老師、藝術巫 0 真老師、綜合劉 0 嵐老師、健體科連 0 航老師

高中部：國文科張 0 蕙老師、英文科鄒 0 萱老師、數學科蘇 0 聖老師、社會科康 0 寧老師、自然科黃 0 柔老師、藝能科朱 0 德老師

2. 感謝各任務社群召集人：

校訂必修：施 0 勤老師、蘇 0 如老師、王 0 淵老師、蕭 0 茵老師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施 0 勤老師

雙語教學社群：林 0 恩老師

國際教育：蘇 0 如老師

NPDL：李 0 穎老師

數學探究與實作：吳林 0 宏老師

系統思考：吳林 0 宏老師

3. 感謝特殊班導師：

雙語班：王 0 瑜老師、林 0 平老師、黃 0 慈老師

數理班：游 0 璿老師、吳 0 哲老師、蘇 0 聖老師

海攬班：陳 0 舜老師、張 0 斌老師

A I 班：徐 0 靖老師、王 0 淵老師

4. 感謝各處室主任：

教務處胡 0 明主任、學務處呂 0 甄主任、教官室王 0 菁主教、總務處陳 0 昌主任、輔導室潘 0 齡主任、圖書館施 0 勤主任、研發處吳 0 瑋主任、人事室王 0 堯主任、會計室陳 0 宗主任、秘書張 0 蕙秘書

5. 世界變動如此快速，讓我們一起教給下一代足以應對世界的能力。

6. 期盼陽明校園作為搭建彩虹的地平線，讓我們的學校多元、繽紛、充滿希望。

7. 孩子該不該帶手機上學？聯合國組織呼籲建議全面禁用、歐美學校擴大管制。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5971>)

8. 不是要限制孩子的自由，而是已經經歷過，孩子上學期間使用手機，會導致分心、干擾學習、搗亂課堂秩序、以及增加心理健康問題。

## 二、家長會長致詞

##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112 學年度辦理活動：新進會員入會、繳費(9 月)、主辦教師節感恩餐會(9 月)、健康檢查(10 月)、歲末冬至湯圓餐會(12 月)、教師會改選(5 月)。

2. 112 學年度愛心基金經費情況：截至 113 年 6 月 28 日結餘 140,850 元。愛心基金適用本校有急難或特殊需求的學生，也歡迎各位踴捐款，100 元不嫌少！

3. 感謝第 28 屆理監事夥伴的付出，介紹第 29 屆理監事夥伴。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1. 教務處一系列活動的精彩回顧。
2. 6月27日國七八才藝表演，感謝杜0純老師、王0欣老師、巫0真老師策畫指導。

### 二、學務處

1. 學務處一系列活動的精彩回顧。
2. 訓育組今年承辦本校多項活動，感謝學校及各位老師在業務上的協助，謝謝老師們辛勞，讓每個活動都順利完成。
3. 生教組感謝所有老師對學生的教導，讓陽明的孩子在無論是在做人亦或是做事都可時時保有善良及真誠的心，謝謝老師們。
4. 衛生組感謝所有老師對學生的督促，讓陽明的校園環境時時刻刻保持整潔，謝謝老師的用心，讓校園更美麗、學生更健康。
5. 體育組感謝老師們對於校內體育競賽的付出與指導，讓孩子在校園內揮灑青春的汗水，展現動感的時刻。
6. 生輔組感謝老師在教育學生時的用心，讓陽明的孩子能自律並上進的極積學習，成為更加成熟及正向的小大人。
7. 終於~~~放暑假囉~~~請充分讓身心休息，好好充電。

### 三、教官室

1. 教官室一系列活動的精彩回顧。
2. 本校6月17、21日分別進行高中部及國中部防空演練。
3. 暑假期間7月23日為本市萬安演習，屆時警消人員將引導附近民眾進入本校地下停車場空間進行空襲掩避。
4. 暑期重要宣導
  - (1) 疫情期間防詐騙詐術
  - (2) 防制校園電子菸氾濫
  - (3) 暑期青春專案校外巡查
  - (4) 教育部「防毒入班教育」，吸食彩虹菸人生變黑白。

### 四、總務處

1. 放假前提醒
  - (1) 離開辦公室、教室前，請確實關妥電源。
  - (2) 假日如需到校，請每週四前告知總務處，以利交代保全事項，請老師務必16:30前離開。
  - (3) 請勿將車輛留在校內停車場過夜，以免影響夜間租借人員權利。
2. 113年暑期工程
  - (1) 活動中心籃球場屋頂防漏工程，預定7月中旬完工
  - (2) 網球場浴廁整修工程，預計8月3日前完工
  - (3) 全校欄杆汰換工程第2期，預定7月5日開標、7月10日評選；7月中旬動工，工期為90天
  - (4)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預定7月12日開標評選，工期60天

### 3. 開學前例行事務

- (1) 8月3日全校高壓電設備檢修，全校將停電一天
- (2) 8月10日清洗班級蒸飯箱
- (3) 8月17日清洗水塔，全校停水一天。
- (4) 8月底完成全校植栽整理、活動中心旁樹木修剪
- (5) 8月底全校廁所清洗一次

### 4. 總務處職員異動

- (1) 陳〇隆先生於6月3日退休
- (2) 林〇玲小姐於6月3日自市圖歸建
- (3) 文書組長黃〇嵐於6月8日調至署立台中醫院人事室
- (4) 事務組長翁〇召於6月11日至本校任職
- (5) 新任文書組長預計9月1日至本校任職

## 五、輔導室

1. 輔導室一系列活動的精彩回顧。
2. 感謝全體教師、教練及行政同仁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
3. 活動和輔導工作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 六、研究發展處

1. 研發處一系列活動的精彩回顧。
2. 海攬班招生宣傳活動
3. 雙語實驗班參訪活動，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12時30分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6.15 主任會議研討

110.6.16 審查會議研討

110.7.2 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研討

113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7 日導師會議研討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研討

## 壹、依據：

一、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 1080060697 號函、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與家長便捷之聯繫管道、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使學生專心學習、了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公共道德與規範，確維學生身心健康；近年來因行動電話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不當使用；為提升校園學習風氣、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 參、適用對象

一、本校高一學生：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本校高二學生：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校高三學生：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肆、行動載具管理辦法(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行動電話)：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附件一)一人一機、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本申請書經核定並登入列管名單送教官室後，由該年段輔導校安收存。(如更換行動電話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 三、管理方式：

(一)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9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



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週五若為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社團活動，各班可於 14:00~14:20 至教官室領取手機保管櫃。

-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三)使用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課間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如有違反依校規辦理。
- (四)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五)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六)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如領用後始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依教育部規定，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八)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市話可經師長同意由學校公用電話、科辦公室、導師或教官室電話聯繫；使用行動電話則可由處室主任桌上型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28316675)轉接各科任辦公室、導師或由教官室代為轉告；若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外出離校請輔導校安、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管。
- (九)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設備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
- (十)相關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 1.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愛校服務 1 小時」。
  - 2.屢勸不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規定記警

告辦理。

#### 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無需申請。

三、學生使用時間:

(一)正課時間: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

(二)非正課時間:下課時、放學後、早(晚)自習、午休時，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需要時使用，惟不得干擾團體秩序，若有違反者，依校規辦理。

(三)集會時間:不得使用，緊急狀況經師長同意始可使用。

四、管理方式: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師長因教學需要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正課時間手機應以放置班級行動電話袋內(關機、靜音為原則)，**外堂課置於專科教室行動電話袋中**。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三)使用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課間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如有違反依校規辦理。

(四)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五)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六)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依教育部規定，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八)相關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1. 勸導原則:

(1) 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含未主動交至班級行動電話袋中)，經任課老師口頭勸導後，如再次違規使用，教師得將學生座號登記行動電話違規單內(附件二)。

(2) 行動電話違規單於當天放學由副班長交至教官室登記備查。

(3) 當日屢勸不聽致影響學習嚴重者，任課教師得將行動電話送交導師或教官室暫時保管且通知家長，於學生完成陳述書後當日歸還。

2. 以上彈性處置無法改善時，或屢勸不改時，需「愛校服務1小時」，視情形得延長愛校服務時數。

3. 屢勸不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規定記警告辦理。

陸、導師及任課老師班級經營管理時，應避免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依循。

柒、學校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捌、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致衍生重大校園維安疑慮者，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五日」，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生在校使用3C產品之適切性。

玖、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拾、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如確因需課後與家長聯絡，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二、 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核定後，填入列管名單中，送交該年段輔導校安列管。
- 三、 經核定後，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交付暫存對象（教官室）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四、 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行動電話交付教官室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行動電話資料：廠牌—\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此致

陽明高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核定：

註：本申請書經核定並登入列管名單送教官室後，由該年段輔導校安收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 規單(高二、高三適用)

班級：\_\_\_\_\_《班級》\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 第一節<br>08:10—09:00 | 第二節<br>09:10—10:00 | 第三節<br>10:10—11:00 | 第四節<br>11:10—12:00 | 第五節<br>13:10—14:00 | 第六節<br>14:20—15:00 | 第七節<br>15:20—16:10 |
|----------|--------------------|--------------------|--------------------|--------------------|--------------------|--------------------|--------------------|
| 座號<br>登記 |                    |                    |                    |                    |                    |                    |                    |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應收：<br>實收：         |
| 備註       |                    |                    |                    |                    |                    |                    |                    |





##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規單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1.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9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

### 2. 收機保管紀錄

應收：

實收：

### 3. 未繳交名單(座號)：

收繳人：



##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規單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1.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9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

### 2. 收機保管紀錄

應收：

實收：

### 3. 未繳交名單(座號)：

收繳人：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研討

預計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 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 二、 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
- 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 3 排第 5 位可標示為 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

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 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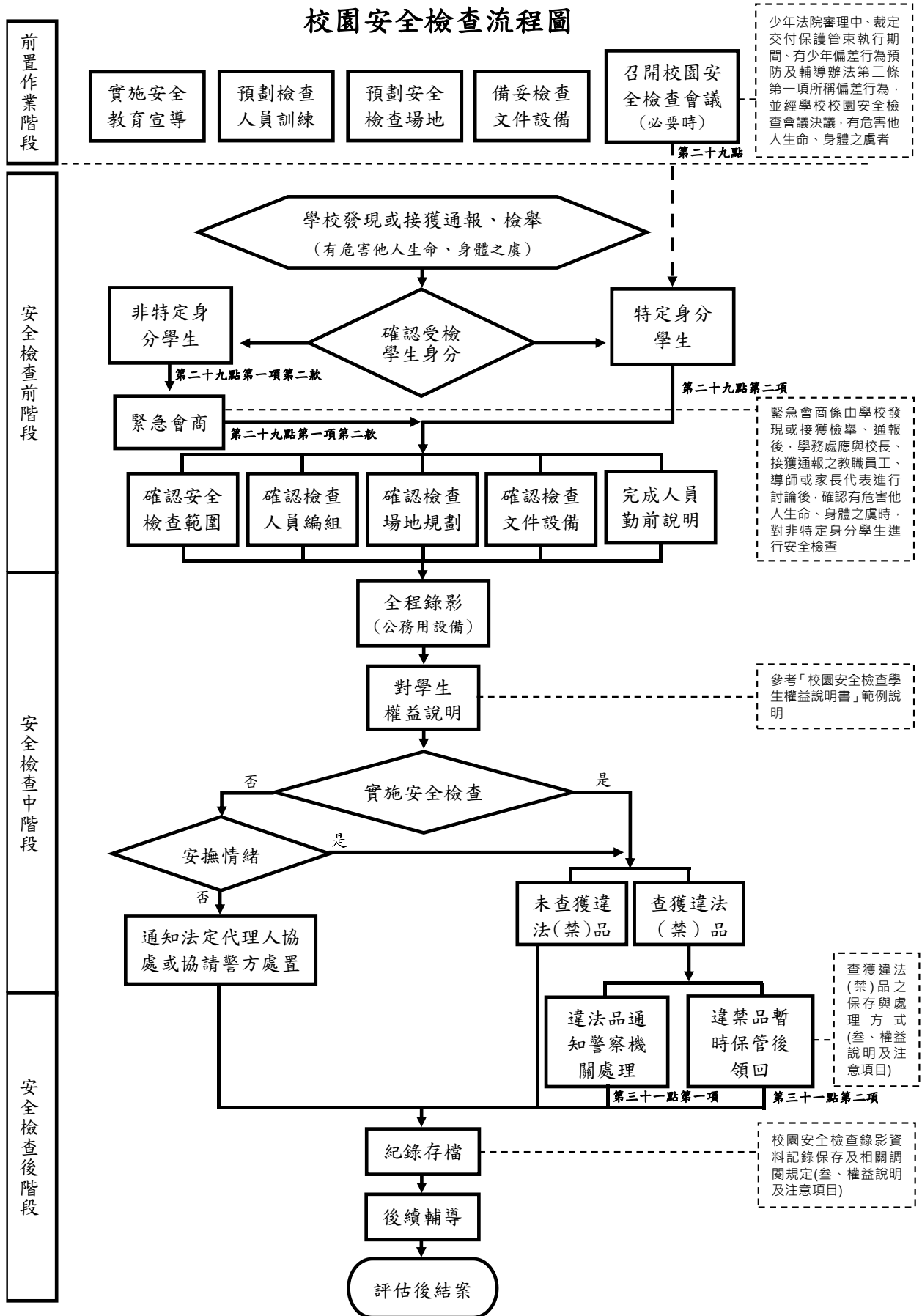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 二、流程表

| 項目    | 項次 | 流 程 內 容                                     | 檢查情形(V) |   | 備註<br>(勾選否之說明) |
|-------|----|---------------------------------------------|---------|---|----------------|
|       |    |                                             | 是       | 否 |                |
| 檢查前階段 | 1  |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         |   |                |
|       | 2  |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         |   |                |
|       | 3  |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         |   |                |
|       | 4  |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         |   |                |
|       | 5  |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         |   |                |
|       | 6  |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         |   |                |
| 檢查中階段 | 7  |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         |   |                |
|       | 8  |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         |   |                |
|       | 9  |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         |   |                |
|       | 10 |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         |   |                |
|       | 11 |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         |   |                |
|       | 12 |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         |   |                |

|                                                                                             |    |                                                                                                |  |    |  |
|---------------------------------------------------------------------------------------------|----|------------------------------------------------------------------------------------------------|--|----|--|
|                                                                                             | 13 |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  |    |  |
| 檢查後階段                                                                                       | 14 |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  |    |  |
|                                                                                             | 15 |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  |    |  |
|                                                                                             | 16 |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  |    |  |
|                                                                                             | 17 |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  |    |  |
| 後續輔導階段                                                                                      | 18 |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  |    |  |
|                                                                                             | 19 |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  |    |  |
| <b>檢 查 結 果</b>                                                                              |    |                                                                                                |  |    |  |
|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    |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 編組人員(簽名)                                                                                       |  | 校長 |  |
|                                                                                             |    |                                                                                                |  |    |  |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                                        |    |
|---------------------------------------------------------------------|----------------------------------------|----|
|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 身分：（勾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                                        |    |
| 編號：                                                                 |                                        |    |
| 申請調閱目的：                                                             |                                        |    |
| 調閱地點(限校內)：                                                          |                                        |    |
| 申請人注意事項：<br>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br>簽章 _____<br>(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                                        |    |
| 承辦人                                                                 | 承辦單位主管<br>(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br>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 校長 |
|                                                                     |                                        |    |

### 附件三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預計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辦理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A 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
- 七、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

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

~~者外，學校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



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



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                                                                                                                                                                                                                                         |
|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 附件四

### 輔導室112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一、感謝國高中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並參與個案輔導會議，合作幫助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二、112學年下學期輔導室工作內容

(一)初級輔導工作：共計辦理66場次宣導、講座與活動，如下

| 生命教育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講者/承辦                                  | 參加對象                 | 活動日期               | 參加人數           |
| 1.   | 穿越時空的許諾-<br>取信、分信儀式          | 輔導室                                    | 高三生                  | 112/4/13           | 13 人           |
| 2.   | 穿越時空的許諾-<br>高三展信儀式           | 輔導室                                    | 高三師生                 | 112/4/15           | 470 人          |
| 3.   | 穿越時空的許諾—<br>國中取信儀式           | 輔導室                                    | 國九師生                 | 113/5/22           | 171 人          |
| 4.   | 穿越時空的許諾—<br>國中展信活動           | 輔導室                                    | 國九師生                 | 113/5/31           | 171 人          |
| 5.   | 輔導小志工團服務                     | 林 0 芳老師<br>呂 0 憲老師<br>忻 0 芸老師          | 高一高二<br>自願參加         | 112/2~6            | 14 人           |
| 6.   | 台北市生命教育<br>中心學校              | 蔡 0 銘校長<br>潘 0 齡主任                     | 北市高中生命<br>教育小組學校     | 111/9~112/6        | 4 校<br>10 人    |
| 7.   | 兒少保護知能研習<br>(多場次)            | 潘 0 齡主任                                | 行政人員<br>高中導師<br>專任教師 | 113/4~113/6        | 121 人          |
| 8.   | 自殺防治守門人 3<br>小時進階輔導知能<br>研習  | 陳 0 如心理師                               | 全校教職員工               | 113/5/3            | 204 人          |
| 9.   | 珍愛自己，從感受<br>情緒開始<br>(班會線上直播) | 陳 0 如心理師                               | 全體高二、高三<br>全體國九      | 113/5/6<br>113/6/7 | 926 人<br>171 人 |
| 10.  | 珍愛自己，從感受<br>情緒開始             | 陳 0 如心理師                               | 全體高一                 | 113/5/3            | 468 人          |
| 11.  | SEL 社會情緒小團體                  | 林 0 君心理師                               | 高中自由報名               | 113/5/2-6/6        | 9 人            |
| 12.  | SEL 社會情緒學習<br>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張 0 紋心理師                               | 全校教師自由報<br>名參加       | 113/5/24           | 113 人          |
| 13.  | 情緒教育講座暨課<br>程分享              | 北市學科平台<br>西松高中王 0 汝<br>老師<br>永春高中林 0 黃 | 北市種子教師<br>本校教師       | 113/5/6            | 87 人           |



|     |       |                    |      |     |      |
|-----|-------|--------------------|------|-----|------|
|     |       | 校長、葉 0 鳳秘書、周 0 麗老師 |      |     |      |
| 14. | 幸福處方箋 | 輔導室                | 全校師生 | 全學年 | 自由參加 |

| 高 中 生 涯 輔 導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講者/承辦                       | 對象               | 日期               | 參與人數   |
| 1.          | 青年就業方案說明會           | 忻 0 芸老師                     | 高二、三自由報名         | 113/3/1          | 2 人    |
| 2.          | 113 學年特殊選才學長姊經驗分享講座 | 高三學生 4 人                    | 高一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113/2/21         | 38 人   |
| 3.          | 113 學年特殊選才學長姊經驗分享講座 | 高三學生 4 人                    | 高一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113/2/26         | 26 人   |
| 4.          | 高三導師多元入學說明會         | 林 0 芳老師                     | 高三導師             | 113/2/23         | 14 人   |
| 5.          | 高三繁星預填說明會           | 林 0 芳老師                     | 高三校排前 50%擬參加繁星學生 | 113/2/27         | 180 人  |
| 6.          | 高三繁星預填輔導            | 林 0 芳、呂 0 憲<br>忻 0 芸老師      | 高三校排前 50%擬參加繁星學生 | 113/2/27<br>~3/5 | 267 人次 |
| 7.          | 個人申請關鍵報告講座          | 李 0 泰講師                     | 高三導師學生           | 113/3/4          | 420 人  |
| 8.          | 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諮詢輔導        | 潘 0 齡、林 0 芳、<br>呂 0 憲、忻 0 芸 | 高三申請入學學生         | 113/3/5-<br>3/11 | 137 人  |
| 9.          | 警察專科學校簡介            | 刑事、行政警察科學長姊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2/26         | 10 人   |
| 10.         | 工程學群暨資訊工程學系         | 台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br>蔣 0 哲教授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9          | 126 人  |
| 11.         | 醫藥衛生學群              |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br>盛 0 系主任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10         | 27 人   |
| 12.         | 財經暨管理學群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br>李 0 全系主任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11         | 108 人  |
| 13.         | 電機通訊學院簡介            | 元智大學電機系<br>林 0 鴻教授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12         | 26 人   |
| 14.         | 外語學群                | 淡江大學法文學系<br>鄭 0 群教授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15         | 71 人   |
| 15.         | 法政學群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br>賴 0 樺教授         | 高一~高三自由報名        | 113/4/16         | 84 人   |

| 高中生涯輔導 |                                                            |                                                                     |                    |                  |        |
|--------|------------------------------------------------------------|---------------------------------------------------------------------|--------------------|------------------|--------|
| 16.    | 傳播學群                                                       | 輔仁大學<br>影像傳播學系<br>唐 0 敏系主任                                          | 高一~高三<br>自由報名      | 113/4/17         | 42 人   |
| 17.    | 醫藥衛生學群                                                     | 長庚大學<br>物理治療學系<br>鄭 0 修 系主任                                         | 高一~高三<br>自由報名      | 113/4/18         | 127 人  |
| 18.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 中央大學<br>生醫科學與工程<br>學系黃 0 翰教授                                        | 高一~高三<br>自由報名      | 113/4/19         | 53 人   |
| 19.    | 高一家長<br>選課選班群說明會                                           | 蔡 0 銘校長<br>胡 0 明主任<br>潘 0 齡主任<br>呂 0 憲老師                            | 高一家長<br>自由報名       | 113/3/29         | 128 人  |
| 20.    |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br>定項目甄試說明會                                      | 林 0 芳老師                                                             | 高三個人申請通過<br>一階同學   | 113/3/29         | 252 人  |
| 21.    | 個人申請諮詢                                                     | 呂 0 憲、林 0 芳、<br>忻 0 芸                                               | 高三個人申請通過<br>一階同學   | 113/3/1-11       | 164 人次 |
| 22.    | 北藝大模擬面試                                                    | 連 0 宜老師<br>林 0 祥老師                                                  | 高三北藝大<br>通過一階同學    | 113/4/9          | 3 人    |
| 23.    | 中文模擬面試<br>17 場次                                            | 國文科 2 名、化學科 1<br>名、地科 1 名、數學<br>科 1 名、歷史科 1<br>名、生物科 1 名、輔<br>導 2 名 | 高三個人申請通過<br>一階同學   | 113/4/16~<br>17  | 172 人  |
| 24.    | 英文模擬面試<br>3 場次                                             | 英文教師 2 名                                                            | 高三個人申請通過<br>一階同學   | 113/4/16-<br>17  | 18 人   |
| 25.    | 專業場模擬面試<br>17 場次                                           | 大學教授 23 名<br>校內教師 2 名                                               | 高三個人申請通過<br>一階同學   | 113/4/29         | 164 人  |
| 26.    |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網<br>路登記志願說明會                                      | 林 0 芳老師                                                             | 高三個人申請正備<br>取同學    | 113/6/3          | 150 人  |
| 27.    | 高三學長姐入班經驗<br>分享 3 場                                        | 高三學長姐 4 人<br>(林 0 芳老師)                                              | 102、103、105 班<br>級 | 113/5            | 106 人  |
| 28.    | 考試分發入學<br>志願選填說明會                                          | 李 0 泰先生                                                             | 高三分發入學學生<br>自由參加   | 113/7/29         | -      |
| 29.    | 考試分發入學<br>志願選填輔導                                           | 林 0 芳<br>呂 0 憲、忻 0 芸                                                | 高三分發入學學生           | 113/7/29-<br>8/2 | -      |
| 30.    | 學習歷程與課程諮詢                                                  | 施 0 蕓主任                                                             | 課諮教師<br>一般教師自由參加   | 113/6/3          | 10 人   |
| 31.    | 課諮 E 起來—如何運<br>用網路平台與生成式<br>AI 協助學生構思與<br>撰寫學習歷程檔案<br>(線上) | 台中一中<br>陳 0 鴻老師                                                     | 課諮教師<br>一般教師自由參加   | 113/6/19         | 32 人   |

| 國中生涯發展輔導 |                               |                 |                     |
|----------|-------------------------------|-----------------|---------------------|
| 編號       | 活動內容                          | 辦理時間            | 參加對象/人數             |
| 1.       | 技職暨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br>講師：木柵高工李自瑞主任 | 113/02/23(週五)   | 家長/38 人<br>教師/7 人   |
| 2.       | 技職教育宣導-師生場<br>講師：內壢高中蘇鴻銘校長    | 113/03/01(週五)   | 國八/171 人<br>教師/16 人 |
| 3.       | 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場<br>講師：木柵高工李自瑞主任    | 113/03/15(週五)   | 國九/171 人<br>教師/50 人 |
| 4.       | 技藝試探社團                        | 113/02/23-06/14 | 國八/28 人             |
| 5.       | 升學資料靜態展                       | 113/03/18-04/08 | 國八九/235 人           |
| 6.       | 社區高中職參訪暨職業試探活動~泰北高中、稻江護家      | 113/03/27(週三)   | 國八/171 人            |
| 7.       |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小金庫<br>金工設計         | 113/04/10(週三)   | 國七八/10 人            |
| 8.       | 技職群科體驗課程                      | 113/05/20-05/24 | 國九/171 人            |
| 9.       | 一日高中生體驗活動                     | 113/05/22(週二)   | 國九/10 人             |
| 10.      | 學長姐分享座談會                      | 113/05/23(週四)   | 國九/85 人             |
| 11.      | 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113/07/01-07/04 | 國七八九/75 人次          |
| 12.      | 家人職場參觀報告(輔導活動科<br>暑假作業)       | 113/07-08       | 國八/171 人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
|--------|-------------------------------------|-------------------|------|----------------|------|
| 編號     | 實施項目                                | 日期/時間             | 主辦單位 | 參與對象           | 備註   |
| 1.     | 青春達人~愛他(她)更要<br>愛自己<br>講師:簡婉玲心理師    | 113/3/15          | 輔導室  | 國中學生           | 340人 |
| 2.     | 從愛情學談情感教育-愛可<br>以輕鬆說 講師:丁介陶         | 113/4/12          | 輔導室  | 高中學生           | 27人  |
| 3.     | 親密關係探索與成長團體<br>帶領人:施佳儀、張潤綺實<br>習心理師 | 113/3/20-<br>5/22 | 輔導室  | 高中學生           | 7人   |
| 4.     | 練愛達人~愛他(她)更要<br>愛自己<br>講師:林沛辰心理師    | 113/5/31          | 輔導室  | 高一學生<br>全校教職員工 | 578人 |

| 學 習 輔 導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日期       | 承辦  | 對象   | 參與情形      |
| 1.      | 高一小雁快飛 | 112/4/11 | 輔導室 | 高一學生 | 12 組/37 人 |

| 心 理 測 驗 實 施 |              |       |          |
|-------------|--------------|-------|----------|
| 編號          | 測驗名稱         | 實施時間  | 參加對象/人數  |
| 1.          | 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113/5 | 國七       |
| 2.          |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113/5 | 國八       |
| 3.          |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113/3 | 高一/468 人 |

| 家 庭 教 育 |            |               |     |         |               |
|---------|------------|---------------|-----|---------|---------------|
| 編號      | 活動名稱       | 時間            | 地點  | 參與對象    | 人數            |
| 1.      | 家長成長班 22 期 | 113/3/13-6/19 | 校史室 | 社區家長與教師 | 65 人次<br>13 堂 |

(二) 二級輔導工作：統計國中高中輔導教師以個別輔導、諮詢、個案會議處理之個案人次統計(統計113年1月~5月)

1. 高中部家長及導師諮詢服務人次：家長諮詢230人次、教師諮詢202人次，共計432人次。
2. 高中部個案會議68人次。
3. 個案輔導人次：國中124人次、高中325人次，共計449人次（如表一、二）
  - (1) 國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124人次，以國九80人次最多，佔64.5%。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98人次、家庭困擾47人次、人際困擾41人次。
  - (2) 高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325人次，以高三183人次最多，佔56%。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77人次、家庭困擾75人次、人際困擾49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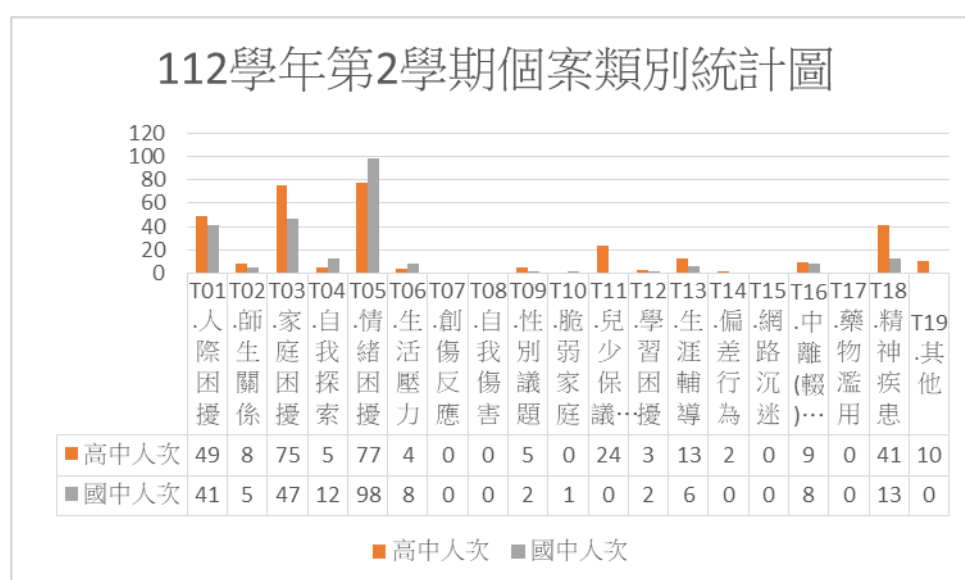
表一：各年級統計分析表

| 年級  | 輔導人次   | 百分比   |
|-----|--------|-------|
| 高一  | 47     | 15%   |
| 高二  | 95     | 29%   |
| 高三  | 183    | 56%   |
| 高中部 | 325 人次 | 100%  |
| 七年級 | 5      | 4%    |
| 八年級 | 39     | 31.5% |
| 九年級 | 80     | 64.5% |
| 國中部 | 124    | 100%  |

表二：國中高中個案主類別統計分析表

| 個案類型        | 高中人次/百分比 |      | 國中人次/百分比 |       |
|-------------|----------|------|----------|-------|
| T01.人際困擾    | 49       | 15%  | 41       | 16.9% |
| T02.師生關係    | 8        | 2%   | 5        | 2%    |
| T03.家庭困擾    | 75       | 23%  | 47       | 19.3% |
| T04.自我探索    | 5        | 2%   | 12       | 4.9%  |
| T05.情緒困擾    | 77       | 24%  | 98       | 40.3% |
| T06.生活壓力    | 4        | 1%   | 8        | 3.2%  |
| T07.創傷反應    | 0        | 0%   | 0        | 0%    |
| T08.自我傷害    | 0        | 0%   | 0        | 0%    |
| T09.性別議題    | 5        | 2%   | 2        | 0.8%  |
| T10.脆弱家庭    | 0        | 0%   | 1        | 0.4%  |
| T11.兒少保護議題  | 24       | 7%   | 0        | 0%    |
| T12.學習困擾    | 3        | 1%   | 2        | 0.8%  |
| T13.生涯輔導    | 13       | 4%   | 6        | 2.5%  |
| T14.偏差行為    | 2        | 1%   | 0        | 0%    |
| T15.網路沉迷    | 0        | 0%   | 0        | 0%    |
| T16.中離(輟)拒學 | 9        | 3%   | 8        | 3.3%  |
| T18.精神疾患    | 41       | 13%  | 13       | 5.3%  |
| T19.其他      | 10       | 3%   | 0        | 0%    |
| 總計          | 325      | 100% | 243      | 100%  |

圖一：國中高中個案主類別統計分析表



### (三) 三級輔導工作

| 校內外資源運用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講座                                                         | 對象                                           | 日期                | 參與情形                                              |
| 1.      | 多元能力開發班<br>〈陶趣樂活〉   | 王 0 雯講師                                                    | 國中學生                                         | 5 月-6 月<br>共 8 次  | 七年級 3 位<br>八年級 1 位<br>九年級 6 位                     |
| 2.      | 多元能力開發班<br>〈時尚造型〉   | 余 0 平老師                                                    | 國中學生                                         | 3 月-5 月<br>共 6 次  | 七年級 3 位<br>八年級 3 位<br>九年級 7 位                     |
| 3.      | 多元能力開發班<br>(自我覺察探索) | 陳 0 宇心理師                                                   | 國中學生                                         | 3 月-5 月<br>共 8 次  | 七年級 0 位<br>八年級 3 位<br>九年級 4 位                     |
| 4.      | 中輟預防<br>(擴香療癒)      | 張 0 茹老師                                                    | 國中學生                                         | 2 月-6 月<br>共 1 次  | 八年級 1 位<br>九年級 3 位                                |
| 5.      | 中輟預防<br>(繩藝編織)      | 張 0 茹老師                                                    | 國中學生                                         | 2 月-6 月<br>共 1 次  | 八年級 2 位<br>九年級 3 位                                |
| 6.      | 中輟預防<br>(花藝紓壓)      | 鍾 0 青老師                                                    | 國中學生                                         | 2 月-6 月<br>共 1 次  | 八年級 1 位<br>九年級 3 位                                |
| 7.      | 中輟預防<br>(室內攀岩)      | 徐 0 峰老師                                                    | 國中學生                                         | 4 月<br>共 1 次      | 八年級 3 位<br>九年級 1 位                                |
| 8.      | 中輟預防<br>(木工 DIY)    | 林 0 淇老師<br>王 0 之老師                                         | 國中學生                                         | 5 月<br>共 2 次      | 七年級 2 位<br>八年級 3 位<br>九年級 4 位                     |
| 9.      | 社工校訪                | 士林社福中心社工<br>少年福利服務中心<br>社工<br>勵馨基金會社工<br>勵友中心心理師<br>家防中心社工 | 國高中學生                                        | 2 月-6 月<br>共 10 次 | 七年級 1 位<br>八年級 3 位<br>九年級 3 位<br>高二 2 位<br>高三 1 位 |
| 10.     | 個案會議/會簽             | 輔導主任/<br>輔導教師                                              | 行政及教師                                        | 2-6 月             | 國中 1 場<br>高中 9 場                                  |
| 11.     | 個案研討會               | 精神科醫師:<br>邱 0 寧                                            | 校長、主任、導師、<br>任課老師、<br>學務人員、<br>輔導教師及<br>特教老師 | 113/4/10          | 高中 1 場                                            |

| 校內外資源運用 |                |                       |                  |                                                |                                                                                        |
|---------|----------------|-----------------------|------------------|------------------------------------------------|----------------------------------------------------------------------------------------|
| 序號      | 活動名稱           | 講座                    | 對象               | 日期                                             | 參與情形                                                                                   |
| 12.     | 學輔會議           | 學務處/輔導室輪流召開           | 主任/教官/輔導教師/導師/校安 | 3月~6月                                          | 4場<br>(高中2場)<br>(國中2場)                                                                 |
| 13.     | 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心理諮詢 | 洪O智心理師                | 國高中學生、家長         | 113/3/5、<br>3/14、<br>4/12、<br>5/23、6/6<br>6/16 | 家長3<br>學生6<br>教師10                                                                     |
| 14.     | 轉介實習心理師初談      | 實習心理師2位               | 高中學生             | 2月~6月                                          | 高中學生3人<br>國中學生0位                                                                       |
| 15.     | 轉介實習心理師諮商      | 實習心理師4位               | 高中學生             | 2月~6月                                          | 高中學生15人<br>國中學生0位                                                                      |
| 16.     | 轉介醫療機構         | 榮總精神部青少年日間留院<br>向日葵學園 | 國中學生             | 2-6月                                           | 九年級1位                                                                                  |
| 17.     | 少年力<br>心生活提案所  | 輔諮中心                  | 國中學生             | 4-6月                                           | 舞青益起來<br>9年級3位                                                                         |
| 18.     | 致青春            | 輔諮中心                  | 國中學生<br>高中學生     | 4-6月                                           | 甜點烘焙<br>日料烹調<br>城市科大電競職<br>涯參訪<br>基隆潮境海洋館<br>採購食材與烤肉<br>電影欣賞腦筋急<br>轉彎<br>九年級2位<br>高二1位 |